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統殷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黃玉琼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霍秀玲女士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出席議程三的：

譚啓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策劃事務（港島西）
周冠春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工程師策劃事務（諮詢及支援第2組）
李錦華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監督（樓宇內置系統）

出席議程四的：

馮健兒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系統
陳永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應用
陳熙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系統
黃秀英女士 煤氣公司企業傳訊總監
李漢雲先生 煤氣公司客戶熱線及緊急服務經理
梁志剛先生 煤氣公司工程系統經理

出席議程五的：

余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維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何福安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西南

出席議程五及六的：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出席議程六的：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及出席議程二的：

- (a)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黃玉琼女士及經理（旅遊）霍秀玲女士；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張文彪先生；
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陳嘉平先生。

2. 主席表示，高錦祥先生 MH、徐是雄教授 SBS、陳有裕先生 MH 及高譚根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修訂本）已送交各委員參閱。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修訂本）。另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本年 5 月 10 日就黃竹坑商貿區高度限制一事回覆本會。城規會預計於本年 8 月 11 日就有關事宜進行聆訊。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聆訊詳情後，通知各委員。

4. 朱慶虹先生表示，按有關聆訊通知，反對團體中的主要意見為(i)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ii)不應為黃竹坑區建築物的高度設限；以及(iii)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應為主水平基準上 130 至 140 米。除南區區議會反對有關高度限制並建議應降低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外，其餘反對者均為地產商或與地產界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機構。他詢問在現階段，委員會須否再去信城規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5.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改劃上述圖則刊憲期間，城規會收到包括南區區議會七份反對意見書。除南區區議會建議將有關高度限制下調外，其餘反對人士均要求放寬有關高度限制。反對人士亦可在本年 6 月 2 日至 23 日期間就有關申述個案向城規會提交意見。

6. 朱慶虹先生請規劃署澄清，是否所有公眾人士也可在本年 6 月 2 日至 23 日期間，就有關圖則向城規會提交意見，還是只有上述七名反對者才有權向城規會詳述意見。

7.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南區區議會可在上述期間就其他申述個案提出意見。

議程二：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本議題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提出)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9/2006 號)

8.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提出（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一）；委員會已於會議前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旅遊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以及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9.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用地早於 80 年代已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粒料／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地帶。當時該區一帶並未有嘉隆苑及華貴邨等大型屋苑，但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現時已有大量居民。混凝土廠設於該處所產生的污染問題，確實影響該區居民。因此，他要求在該用地在 2008 年租約期滿後，該用地停止作混凝土廠之用，並促請署方檢討上述用地安排，盡快將用地改劃作其他更配合該區發展的用途。

10. 主席表示，為方便各委員理解有關事宜，區議會秘書處將相關部門的書面回應綜合，有關的綜合回應請參考附件二。另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歉意。

11. 吳曙斌先生表示，根據《香港仔和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23》，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現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粒料／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地帶。現時該幅土地用作混凝土廠用途，符合該地帶的規劃意向。除非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可確定不再需要該幅土地以應付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需求，規劃署在現階段不會將該幅土地改劃為其他用途。他指出，現時港島區只剩下該幅土地作有關用途。據悉，混凝土會在短時間風乾，故此運輸混凝土往建築用地的時間不可過長。該用地的混凝土主要供港島區的建築地盤之用。倘更改有關土地用途，或會對港島建造業的未來發展構成影響。規劃署在較早時曾就有關議題

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見，局方回覆表示，認為有需要保留此用地，以保障本港未來建造業的發展。

12. 凌家輝先生表示，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將田灣海傍道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第 SHX-1009 號）租予 Busyplace Limited 作為混凝土廠之用，租約為期七年，其後按季續租。當七年租約期滿後，政府或承租人均可向對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租約通知書。當政府認為情況適合，署方可收回該土地作其他用途。

13. 劉達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該土地未有發展計劃。他補充，當混凝土在混凝土廠混合後，一般會在約一兩個小時內凝固，因此混凝土廠與建築地盤相距不能太遠，避免混凝土在運送期間凝固。

14. 楊小璧女士表示，部門的回應並無新意。按部門回應，港島區並沒有其他合適用地作有關用途。她指出，現有華貴邨、嘉隆苑及田灣區近年發展，相比 30 年前改變很大，再於該土地經營混凝土廠經已過時，亦對居民造成滋擾。她相信十多年來居民受英泥廠塵粒影響的投訴一定不少，當局應該考慮附近居民的生活情況。另外，該廠門前路面凹凸不平，不時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她認為部門在規劃上不應過於僵化，並應檢討該用地是否適合繼續作有關用途。

15. 陳富明先生與楊小璧女士持相同意見。他表示，混凝土車駛入混凝土廠時，須橫跨兩條行車線，因此有一定的潛在危險。他請署方研究港島區是否沒有其他地點可作有關用途，並希望署方重新規劃該地段作其他用途，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16. 陳理誠先生指出，現時建造業可採用預製組件，加上本港建造業又較前遜色，因此，他相信現時建造業對混凝土的需求較 20 年前少。他詢問，(i) 過去三年港島區對混凝土的需求；以及 (ii) 現時混凝土廠所需的用地面積。他亦指出，混凝土凝固時間受相關催乾劑影響。據他了解，在一般情況下，混凝土不會在四個小時內凝固。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持開放及積極態度，另覓一處更合適的用地。另外，據悉將來政府須為興建政府總部的添馬艦位置清理污染物，因此他相信混凝土廠搬遷後，亦須安排清理上址遺留的相關污染物。他認為，既然上述租約還有兩年多才屆滿，署方應及早檢討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

17. 黃文傑先生 MH 認為應有其他地方作混凝土廠用途。他表示，華貴邨、華富邨及置富花園有不少居民，當南風吹向該等屋苑，混凝土廠的塵粒會影響居民，因此，他反對該用地作混凝土廠用途。他指出，由田灣混凝土廠現址往柴灣約需一個小時，若將混凝土廠遷往大嶼山，估計車程相若。因此，他建議署方將混凝土廠遷往大嶼山等其他地區。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入其他催乾劑，將混凝土凝固時間由四個小時延長至五個小時，令混凝土廠可設於偏遠地點，而不會影響建造業的發展。

18. 吳曙斌先生 回應表示：

- (a) 按現有的大綱圖則，上述混凝土廠是港島唯一一處被劃作生產混凝土的用地。規劃署曾於 1999 年嘗試另覓用地，但由於初步所選的地點均未能符合相關部門訂定的準則，包括 (i) 用地須在港島區；(ii) 有關用地位置需有水、陸路通道，故須近海；以及 (iii) 廠地面積須約為 3 000 至 5 000 平方米。因此，署方未能覓得合適用地作有關用途；
- (b) 若有關部門及政策局表示現址無需繼續用作該混凝土廠，署方可根據相關部門提出的條件，再嘗試另覓一處用地作有關用途。

19. 石國強先生 詢問，署方基於何種原因規定需在港島區設置混凝土廠。他詢問，(i) 混凝土廠設在港島區是否為方便有關廠商運送混凝土前往建築地盤，以減低其運作成本；(ii) 署方是否不想混凝土由其他地方經海底隧道運送往港島，以免加重隧道的負擔；以及 (iii) 田灣混凝土廠的混凝土是否只供港島區使用。

20. 林啓暉先生 MH 建議政府須按社會不斷的發展而更新規劃，以配合社會的需求。混凝土廠的用地於 20 多年前規劃，現已不合時宜，加上科技的發展，各政府部門應檢討有關土地用途。他指出，署方將會發展香港仔港灣的旅遊，但該混凝土廠實在大煞風景。他對規劃署願意嘗試另覓地方作混凝土廠用地一事，表示欣慰，並請署方盡快研究有關可行性。

21. 柴文瀚先生 表示，按文件所示，倘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可確定不再

需要該幅土地以應付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需求，便可將該幅土地改劃其他用途。他詢問，混凝土廠用地的需求由哪個決策局或部門釐定。據他理解，部門於 2001 年期間為該用地進行招標前，曾預測混凝土需求。他表示，署方當年基於數碼港的發展，認為應在田灣生產混凝土以滿足數碼港發展的需求。但至 2007 年，數碼港的發展亦將大致完成，因此有關需求不再。他詢問署方會否就此重新規劃有關土地的用途。按運輸署回應所示，若將來該處劃作旅遊發展項目，將須在路上加設泊車位或上落客設施，以致為交通帶來負面影響。他認為現時混凝土車的運作與旅遊車相仿。混凝土車先進入混凝土廠，盛載混凝土後再駛出，而旅遊車亦同樣駛往該處供遊客上落，然後便駛離該處。因此，他不理解該處作為混凝土廠與作為旅遊點的分別。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相關數據，以證明混凝土廠引發的交通流量較旅遊點所引發的為少。他向旅遊事務署查詢，署方是否已就該區範圍的旅遊發展進行研究。

22. 張漢芬先生表示，他相信所有委員均認同搬遷有關混凝土廠。他指出，現時混凝土廠會在躉船上的英泥蓋上布塊，以減少塵埃飄揚，但由於布塊面積太細，未能全面覆蓋有關英泥。他補充，雖然現時有關空氣沿浮粒子指數符合標準，但有關標準乃依據外國標準訂定，未能符合本港的密集環境。他詢問，若有關混凝土廠於 2008 年未能搬出，署方在制訂租約時，可否加入相關條款。

23.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就混凝土需求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方表示，港島區仍有需要保留一處地方供處理混凝土之用。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署方可再次請相關政策局研究有關需求。

24. 黃玉琼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在未來兩個月內聘請顧問公司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研究，但按原有計劃，上述用地不在研究範圍內。署方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作出適當安排。

25. 陳嘉平先生表示：

- (a) 倘該處規劃為旅遊發展項目，便會就遊客上落點及旅遊巴停泊所需地方等問題進行交通評估。署方會在收到有關交通評估報告後，提供意見；以及

- (b) 田灣海傍道屬地區性設計道路，其設計流量為平均每小時 1 250 架次（雙向行車）。署方亦於較早前就有關交通流量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在繁忙時段，上述路段平均每小時不多於 300 架次。

26. 楊小璧女士表示，上述討論可歸納以下兩點：

- (a) 搬遷上述英泥廠；以及
- (b) 探討上述土地的用途。

她認為上述兩者並未有直接關係；毋須在訂定有關土地用途後，才將混凝土廠遷出。當區居民殷切希望可首先搬遷混凝土廠，而該用地將來是否發展成為旅遊景點，則屬後話。她再次請署方檢討該用地用途。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討論至此，問題癥結在於須否在港島區繼續保留一處地方作為混凝土廠，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範疇，但局方卻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該局是否人手不足，或不願面對市民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他稱欲知現時本港對混凝土的需求，可惜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令委員會未能有效討論是項議題。因此，他建議再次邀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才繼續討論是項議題。他表示曾在互聯網上得悉旅遊事務署曾於本年 4 月發表報告，提及有市民建議在混凝土廠一帶加入旅遊發展項目。他亦指出，規劃署在 2001 年的港灣研究中亦曾透露，會考慮將有關土地用作纜車站。他相信旅遊事務署較市民清楚當初該研究的詳情。他詢問旅遊事務署是否得悉有建議將混凝土廠一帶劃作旅遊發展項目，以及該署是否計劃在研究香港仔港灣的旅遊發展時，將該用地納入研究項目範圍內。

28. 黃玉琼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與南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聽取委員的意見，若委員建議將混凝土廠用地納入研究報告內，署方會樂意考慮將有關用地納入研究範圍內。

29. 陳理誠先生對旅遊事務署指香港仔港灣發展並不包括田灣海傍道一帶，表示震驚和不理解。他認為田灣海傍道一帶與香港仔港灣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請署方將該範圍納入香港仔港灣發展研究內。

30.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各委員強烈要求搬遷混凝土廠，並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她建議有關部門設法為混凝土廠另覓合適地方。至於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用地的未來用途，則可容後商討。她認為雖然有政府部門代表未有出席會議，但相信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可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她重申要求政府在田灣混凝土廠 2008 年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並請署方重新規劃有關用地。

31. 柴文瀚先生 要求將有關項目納入進展報告。楊小壁女士亦持相同意見。

32. 吳曙斌先生 表示，上述項目需時研究，因此每次會議未必均有進展。他並表示會後會就有關用地的規劃事宜進行檢討，並會設法另覓用地，待有進一步消息，才向委員會匯報。

33. 石國強先生 希望旅遊事務署澄清，聘請顧問公司是為田灣一帶的旅遊項目發展，還是為整個香港仔，包括田灣海傍一帶的旅遊項目進行檢討。

34. 柴文瀚先生 續問，本港對未來混凝土需求的預測，並希望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如旅遊事務署就相關顧問研究進展提供資料。

35. 黃玉琼女士 表示，旅遊事務署會在完成顧問報告後，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

36. 陳理誠先生 認為，署方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才諮詢區議會，屆時已米已成炊。他希望顧問公司在研究進行初段，與地區人士多加交流，使研究結果更切合市民的期望。

37. 黃志毅先生 表示，委員會的要求十分清晰，即要求田灣混凝土廠在 2008 年租約期滿後遷出南區，並請署方跟進。他詢問規劃署何時將有關用地規劃為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他指出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需求的改變，署方需重新檢討該用地長遠用途。他並表示，早前鴨脷洲亦設有混凝土廠，但由於該用地並非指定為水泥廠處理及混凝土配料

區，因此搬遷該廠相對較容易。他指出，若不改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規劃用途，該廠於 2008 年租約屆滿遷出後，署方亦可重新招標，供其他混凝土製造商使用。為免出現上述情況，他要求署方檢討該土地用途。他表示，普通市民亦可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規劃用途，他建議區議會向城規會遞交改劃上址規劃用途申請。

38. 吳曙斌先生表示，早前鴨脷洲英泥廠用地以短期租約租出，而非已規劃為混凝土處理用地；至於田灣混凝土廠的用地，則於 80 年代初規劃為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由於當時該用地旁規劃作煤氣鼓及污水處理廠工業用途，因此署方當時將類同用途的區域歸納在同一地區。另外，他理解委員的關注，亦同意委員提出將有關混凝土廠遷出及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分別處理的建議。他表示在署方檢討有關用地長遠規劃用途之前，需有關政策局 / 部門確定無需要保留該混凝土廠用地。然後按所需訂定的準則有關條件搜尋另一合適地方作混凝土廠之用。他表示，按現有條件，在港島區另覓一用地作為該用途，相信會有一定困難。他最後表示，有關研究時間需時，署方會在有進一步消息後，向委員會匯報。

39. 朱晉賢先生表示，署方可在未訂定長遠用途前，先將現有用途修訂為「未決定用途」用地。

40. 吳曙斌先生回應若局方確認無需保留該混凝土用地，署方會把該地規劃作其他合適用途，到時亦會諮詢區議會。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田灣混凝土廠於 2008 年租約期滿後遷出南區，並請署方另覓地方作有關用途。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27 日去信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劃署、旅遊事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會意見。

旅遊事務署表示，將會聘請顧問以設計整體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硬件設施、軟件活動和區內交通配套。因應委員的要求，旅遊事務署已將委員提出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發展為旅遊設施的建議納入「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顧

問工作簡介內。顧問在進行研究過程中，會與各有關的人士和團體會面收集意見，以便草擬發展項目的概念規劃。)

(黃玉琼女士、霍秀玲女士、張文彪先生及陳嘉平先生於下午 3 時 34 分離開會場。譚啓華先生、周冠春先生及李錦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固網電話線安裝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0/2006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電訊管理局高級工程師（諮詢及支援第二組）周冠春先生及電訊監督（樓宇內置系統）李錦華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譚啓華先生。

43. 主席表示，近年市民可向不同的固網電話公司申請安裝固網電話線，而該等公司在收到有關申請後，便會派員上門進行安裝工程。該等公司共用樓宇的電話箱，但部分安裝人員在完成有關工程後，並未有妥善處理電話線，令電話線外露。由於部分電話箱設於公眾地方，外露電話線易遭人破壞，令市民（特別是裝有平安鐘的長者）在遇上緊急事故時，未能及時求援。因此，委員會於會議前邀請電訊管理局及房屋署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條例及安排。

44. 周冠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按《電訊條例》第 14(1)條，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授權的電訊網絡營辦商（包括固網電話公司）有權進入私人樓宇的公用部分，裝設及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所需的電纜（例如固網電話線）和設備，以便向有關樓宇的住戶或佔用人提供服務。倘樓宇住戶或佔用人不准獲授權的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有關機構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倘土地權益佔有人堅持不准營辦商進入，可被視作藐視法庭，法庭可施加懲罰。另外，《電訊條例》第 14(2)(a)條亦規定，營辦商必須先給予大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合理通知，才可進入該樓宇進行安裝及接駁工程。只要不損害或限制營辦商進入樓宇公用部分的法定權利，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公司可與營辦商坦誠洽商有關

進入樓宇的安裝細節。若營辦商在安裝過程中對樓宇造成損毀，必須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電訊網絡營辦商除必須遵守牌照條款外，他們在進入樓宇進行裝設工程及保養電訊設施時，還須遵守及採納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內裝設和保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實務守則》（下稱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一（二））內的規定和措施。針對佈線的技術要求，《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規定安裝固網電話線時，工程人員須使用適當物料將電話線整齊地置於牆身或線槽內，分配盒、接線板、分線設備等必須牢固地安裝。電訊管理局會對裝設工程進行抽樣巡查，並會要求營辦商修正任何不符合《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列明規定的安裝工程。為方便電話網絡營辦商安裝電話線，電訊管理局亦將一份名為《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的實務守則》分發予發展商，並請發展商按照有關要求設計樓宇。電訊管理局在監管電話網絡營辦商方面，會按不同需要制定相關守則。電訊管理局要求營辦商嚴格遵守《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的規定和措施。同時，根據《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的規定，營辦商須定期對各自在樓宇內的裝置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確保該等裝置狀況良好。正如上述提及，電訊管理局亦會不時進行巡查，確保樓宇內的電訊裝置符合規定。市民如發現樓宇內的固網電話線安裝不妥善，可通知管業處及聯絡有關營辦商處理，亦可直接致電電訊管理局熱線 8102 4100，電訊管理局會提供協助。

45. 羅桂蘭女士簡述現時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固網電話安裝安排。她指出，現時各有關固網電話公司首先須向房屋署各分區保養辦事處申請在公共屋邨安裝固網設施，獲批准後須遵照批准內文，辦妥設置固網及負責設施工程日後維修的所有費用與責任的有關手續。跟著住戶可自行向此等固網電話公司申請安裝電話。在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時，此等固網電話公司員工會將位於每層掣房內所需的電纜（例如固網電話線）和設備，經大廈走廊的線槽及電話機盒（俗稱「過路箱」），鋪設至申請人的住宅單位，始完成安裝程序。倘若日後住戶本身的電話出現故障，他們可自行向提供服務的固網電話公司提出維修安排。現時公共屋邨的裝設俗稱「過路箱」的物主只屬其中一間固網電話公司擁有。各固網電話公司員工在每次例行安裝、維修及檢查固網電話設施之前，須通知屋邨物業管理處。屋邨走廊「過路箱」電話線外露的問題多涉及較舊型屋邨如鴨脷洲邨及華富邨，原因涉及固網電話公司屬下員工工作操守問題。有見及此，房屋署總部工程人員定期與所有固網電話公司代表會

面，反映各分區屋邨有關情況，促請他們盡快改善。有關南區屋邨（例如鴨脷洲邨及華富邨）固網電話線外露的情況，固網電話公司接報後正在加緊進行維修。

46. 陳富明先生表示，電話網絡營辦商有權進入大廈進行電話安裝。若土地擁有人拒絕有關營辦商進入大廈，便屬違法。他詢問，若大廈進行維修，有關電話網絡營辦商是否有責任配合土地擁有人安排維修。他表示，田灣某大廈早前進行維修，但當維修工程完成後，大廈門外仍有兩條電話線未有妥善處理，有礙觀瞻。他曾就此諮詢有關工程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回應表示，有關電話線屬於電話網絡營辦商。他詢問，電話網絡營辦商是否有義務配合大廈維修；若有關營辦商出現不予合作，電訊管理局可否作出協調。

47. 歐立成先生表示，在華富邨任何一個角落亦可發現電話線外露。他憂慮外露電線遭人破壞會影響居民生活。據悉，若市民向房屋署投訴，署方會盡快請電話營辦商改善有關情況。但他指出，電話營辦商在妥善處理外露電線後，往往在一般時間後，外露電線問題便會再次出現。他表示，由於部分屋邨屬開放式設計，固網營辦商工程人員往往在完成工程後，未有妥善處理電話線便離開屋邨，房屋署亦較難監管有關工程人員是否已妥善處理電話線。他指出，雖然市民可在發現有關問題時，立即致電電訊管理局投訴，但有關安排相信會大大加重該局的工作，因此，他希望房屋署研究如何改善固網電話公司安裝電話線的安排，確保有關人員在妥善處理電話線後才離開屋邨。

48. 黃志毅先生表示，電話線外露問題歸咎於固網電話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土地擁有人並沒有權拒絕固網電話公司進入土地內安裝電話線，但局方現時似未有妥善的監管措施，保障市民不受有關公司的滋擾。他指出，現時除上述問題外，固網營辦商在推銷網絡時，滋擾市民的情況亦相當嚴重。他質疑現時相關條例的罰則不足，導致固網營辦商掉以輕心，未有改善服務，令市民受到滋擾，因此，他請局方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條例及提高罰則，以加強有關阻嚇性。

49. 朱晉賢先生表示，局方申明，營辦商須依照《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安裝電話。他詢問，《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是否具法定效力，還是純屬指引性。據理解，有關固網電話營辦商將安裝電話線工

程外判，但本身甚至不清楚由哪位技術人員進行工程。他指出，現時固網電話公司人員會在午夜進行電話線安裝工程或推銷活動，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詢問電訊管理局會否限制電話固網營辦商安裝電話線及進行推銷活動的時間。他詢問，若樓宇現有電話線屬暗線設計，電話網絡營辦商是否有責任因應設計而安裝電話線；另外，現時的電話線槽空間不足，導致電話線外露，有關線槽應由哪間營辦商負責更換。

50. 麥志仁先生詢問：

- (a) 屋邨電話線外露問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 (b) 電話網絡營辦商在屋邨範圍安裝電話線前，須否先向房屋署提交申請；若然，房屋署是否有責任在營辦商完成工程後即時驗收，確保電話線不會外露；以及
- (c) 營辦商倘不予合作，部門可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51. 周冠春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電訊管理局主要負責制定相關條例讓營辦商遵守。關於電話線安裝問題，他相信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房屋署均有一定責任應在營辦商安裝電話線後即時驗收；倘發現任何問題，可即時請營辦商作出適當安排；
- (b) 若局方收到有關投訴，會首先研究營辦商是否根據《電訊網絡營辦商實務守則》安排工程；若否，局方可按相關條例施加懲罰；若情況嚴重，甚至可以吊銷有關牌照；
- (c) 設於樓宇內的電纜及電話線屬營辦商的私人財產，因此，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處在搬遷上述設施前，須與營辦商協商並經其同意方可行事。若有需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可要求電訊管理局提供協助；以及
- (d) 若電話營辦商在午夜時分進行推銷，以致對居民造成滋擾，有關活動屬侵權行為，居民可向警方求助。

52.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十分理解委員關注外露的電話線若被人破壞後對居民影響（尤其裝有平安鐘的長者）的問題。房屋署早前已聯絡安居服務協會以商討改善方法；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 (b) 現時部分舊型屋邨屬開放式設計，較難管理。此外，屋邨住戶數目十分龐大；鴨脷洲邨有 4 450 戶，華富（一）（二）邨共有 9 142 戶。每日損壞的電話線數目多不勝數。故此，在現有資源下，安排在固網電話公司安裝電話線後，逐一驗收存在很大人力資源困難。不過，房屋署會定期安排人手巡視樓宇內的電話線，並在有需要時聯絡固網電話公司；
- (c) 再者，由於固網電話公司非房屋署聘請，故此，即使其表現未如理想，也難以監管。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署方經與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了解，當室內平安鐘或接駁的電話線發生故障時，該平安鐘會自動長鳴，直至有人按停為止。）

53. 陳理誠先生表示，倘發牌單位未有監管持牌人表現，會令有關服務秩序大亂。他舉例說，現時戲院及酒店服務由民政事務局發牌，倘酒店的消防設施未達標準，衛生設備不足等，亦應向該局反映。因此，發牌人亦應有責任處理有關問題。他詢問局方會如何處理單幢式樓宇的電話線安裝問題。他表示，政府在引入競爭後，市民可選用其他電話網絡供應商的服務，但新營辦商在安裝電話線時，並不會拆除舊有電話線。由於電話線不斷增加，電話線槽最終只會空間不足而令電話線外露。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另外，他就文件中附件一有關《電訊條例》第 14 條(1)(b)中提及的“如屬已歸屬女皇陛下海軍、陸軍及空軍的土地”詢問局方，香港範圍內是否仍有該等土地。

54. 歐立成先生表示，部分網絡營辦商在安裝電話線時會在主電話線接駁支線到住戶單位，但有關支線不時在走廊等地懸空。他認為該等營

辦商須將妥善安裝所有電話線，避免電話線遭人破壞。他詢問，若居民對電話線安裝方面有任何不滿，可否直接向電訊管理局投訴。

55. 張漢芬先生表示，他察覺單幢大廈亦出現電話線凌亂的情況，因此希望局方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56. 黃志毅先生表示，按電訊管理局的回應，法例由政府制定，但監管責任則由市民負責。他詢問電訊管理局是否接受委員將有關投訴電話號碼公諸市民，以及有關處理投訴機制的詳情。

57. 主席表示，她發現屋邨的「過路箱」未有足夠空間容納電話線。以鴨脷洲邨的「過路箱」為例，指只有百分之二十仍然完整，百分之四十未有蓋上盒蓋，餘下百分之四十為附有盒蓋但並未蓋上。她指出，除該邨外，全港仍有多個屋邨的電話線安裝情況出現問題，因此建議局方檢討現有法例及加強監管。

58. 周冠春先生回應表示：

- (a) 自 1997 年回歸起，所有涉及女皇、英軍等字眼的香港法例，其涵義將等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及解放軍等，詳見香港法例第一章；
- (b) 電話網絡商安裝電話線的安排，由電訊管理局負責監管。由於局方現時只有 300 多名員工，而本港又共有 10 萬幢樓宇，電話網絡的安裝工程十分頻繁，因此，若局方須巡查每幢樓宇的電話線安裝工程，相信有一定困難。局方希望市民可提供協助，若發現電話線安裝有問題，可與電訊供應商協商，作出改善；倘有需要，可請局方介入有關糾紛；以及
- (c) 電訊管理局投訴熱線屬公開熱線，供市民查詢或投訴電話線安裝事宜。

59.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

- (a) 政府未開放電話市場前，只有電訊盈科提供服務。因此，舊

式屋邨的電話線槽由電訊盈科負責。致於新落成屋邨的電話線槽，則由第一間在該等屋邨鋪設電話線的固網電話公司負責維修。有關公司並會就電話線槽的使用充當協調人；

- (b) 房屋署亦希望在舊型屋邨將所有電話線由明線改為暗線，但有關安排取決於資源足夠與否及固網電話公司是否願意作出配合；以及
- (c) 關於鴨脷洲邨電話線外露事件，該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在兩個月前提出有關問題，秘書處隨即轉介電訊盈科跟進，直至 6 月 12 日已妥善處理大部分外露電話線。

60. 歐立成先生表示，以華富邨為例，要將所有電話線納入槽內，相信有一定困難，但營辦商可考慮利用膠線槽將電話線妥為處理。他詢問，若電訊公司不願意妥善處理電話線，市民可向哪個部門求助。

61. 朱晉賢先生表示，大廈均屬開放式設計，若電話網絡營辦商的技術人員未有通知管業處而進入大廈，市民可否報警處理。若管業處要求有關技術人員妥善處理電話線，而有關技術人員又不合作，管業處可向哪個部門反映。他認為電訊管理局應加強監管及處理市民的投訴，以保障市民。

62. 陳理誠先生認為，上述情況為開放固網市場的後果。以往，所有固網電話線均由電訊盈科處理，但自固網市場開放後，新營辦商在安裝電話線後，卻未有處理原有的電話線，令廢線數日日增。由於電話線槽的空間亦沒有改善，因此令電話線外露。他建議電訊管理局邀請所有相關網絡商商討改善方法。

63. 黃志毅先生詢問電訊管理局會否在會後跟進是次討論的投訴事項。

64. 周冠春先生回應表示：

- (a) 電訊管理局有責任監管電話網絡營辦商。倘市民發現營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除可直接與營辦商商討有關事宜外，亦可

要求局方協助；以及

- (b) 關於南區屋邨電話線外露問題，局方會於會後與房屋署跟進。

65.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已於本年 5 月與電訊管理局的有關單位檢討鴨脷洲邨電線外露的問題。她會與南區其他屋邨的管理人員分享是次經驗，以期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房屋署暫時沒有足夠資源在較舊型屋邨將所有外露電話線收納於膠電線槽內。

66. 譚啓華先生表示，自固網電話市場開放後，多間固網電話公司亦可使用別公司的電話主線。由於有關安排是由各間固網電話公司自行協調，因此房屋署亦較難監管。另外，他指出，廢線問題由電話網絡營辦商引致，倘使用公帑處理此問題，除涉及大量資源外，亦屬不合理安排。

6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電訊管理局應加強監管和檢討現有法例，以配合現有發展。另外，委員會促請房屋署繼續致力加強監管電話網絡營辦商安裝電話線的工程。

（周冠春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及譚啓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馮健兒先生、陳永祥先生、陳熙先生、黃秀英女士、李漢雲先生及梁志剛先生於下午 4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煤氣泄漏事宜 **（ 規 劃 、 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1/2006 號 ）**

68.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

- (a)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系統 1 馮健兒先生、高級工程師／氣體應用 1 陳永祥先生及工程師／氣體系統 1／1 陳熙先生；以及
- (b) 煤氣公司企業傳訊總監黃秀英女士、客戶熱線及緊急服務經理李漢雲先生及工程系統經理梁志剛先生。

69. 主席表示，牛頭角偉景樓在上月發生煤氣爆炸引致死傷意外後，機電工程署請煤氣公司巡查全港同類型地下煤氣輸送喉管。煤氣公司發現本港共 51 處地點出現煤氣滲漏，其中三處的喉管已呈鏽蝕，而當一處鏽蝕的喉管位於黃竹坑道及南朗山道交界。南區區議會主席建議討論有關事宜。故此，主席亦於會議前邀請機電工程署及煤氣公司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向委員會簡介相關條例、最新進展，以及如何改善喉管鏽蝕和泄漏的情況，以便為居民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煤氣供應，避免類似偉景樓的意外再次發生。有關部門及煤氣公司的書面回應可參考有關會議文件附件二。

70. 馮健兒先生表示，本年 4 月 11 日牛頭角佐敦谷北道發生煤氣意外事故後，機電工程署為確保公眾安全，要求煤氣公司於三個星期內對全港同類型地下煤氣輸送喉管展開全面探漏巡查，巡查工作於 4 月 13 日展開，5 月 1 日完成，涉及喉管全長 450 公里。其間，煤氣公司共動員九隊巡查小組沿地下煤氣輸送管道徒步檢測，並由機電工程署以抽檢方式進行監察。煤氣公司在完成有關巡查工作後，已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檢測數據，詳情如下：

- (a) 在港島黃竹坑道近南朗山道交界處、九龍太子道西、以及葵涌麗瑤街三個地點探測到微量滲漏。有關滲漏涉及喉管鏽蝕，煤氣公司已即時進行更換及修復；
- (b) 在全港超過 20 萬個喉管接駁位置，其中 30 個探測到微量滲漏，煤氣公司已即時檢修；以及
- (c) 在巡查地下煤氣輸送喉管的過程中，煤氣公司一併檢查地面煤氣裝置，並對 18 個探測到微量滲漏的地面裝置即時進行維修。

是次巡查結果顯示地下煤氣輸送管道整體結構安全。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執行監察工作。他續簡介現時規管煤氣安全使用的相關條例。他表示，《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以保障公眾安全為目的，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已委任機電工程署署長為氣體安全監督；監督的主要職能是推廣與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有關的安全工作準則，並就實施這些準則作出規定。另外，機電工程署亦負責規管及監察煤氣公司的氣體安全管理系統。除了審批煤氣

公司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外，機電工程署亦會監察其運作及維修管理，例如每年巡查氣體處理廠房、每季巡查氣體生產廠房及設備、每兩個月巡查煤氣調壓器、每月抽檢氣體喉管探漏測試、每兩星期巡查煤氣喉管鋪設工程，以及日常巡查煤氣用戶裝置。機電工程署亦定期與煤氣公司舉行會議，共同檢討與煤氣公司的氣體供應、廠房及網絡管理、設備和裝置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的問題。機電工程署十分關注偉景樓事故，因此亦請煤氣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安全，保障市民：

(a) 加強現有喉管的探漏巡查

由於牛頭角氣體事故，煤氣公司於本年 5 月 1 日起已主動增加對全港同類型地下煤氣輸送管道的例行探漏巡查次數，由原先每年三次增至每年六次。機電工程署亦已相應加強每月的定期和突擊抽檢。

(b) 加快更換煤氣喉管

墨鐵喉管現時仍普遍在各國氣體輸送網絡中使用，例如美國、歐盟、新加坡和日本等。這類加上保護塗層的喉管，是合乎國際標準，在正常情況下可使用 50 年。從 1990 年代起，煤氣公司開始引入新的聚乙烯喉管，逐步取代墨鐵喉管，以提高地下輸送網絡的安全性。聚乙烯喉管的優點是沒有金屬性鏽蝕、具優良的喉管接駁素質和較能抵禦水土流失的情況。

71. 黃秀英女士補充，如機電工程署所述，煤氣公司會加強巡查及加速更換喉管，以減少同類事件發生。

72. 梁志剛先生以實體模型簡介有關聚乙烯喉管的優點。他表示，聚乙烯喉管是用強力的工業膠料製造，堅硬及不受鏽蝕影響，喉管的接口以電熔及熱熔的方式接合，非常堅固。此外，此種喉管較金屬喉管柔軟而堅韌，可以抵抗水土流失、地陷而影響喉管拉裂，因此，在世界各地已逐漸普及。煤氣公司每年亦有常規更新喉管的工程，現因應偉景樓事件，更決定加快更新金屬中壓喉管，以聚乙烯喉管代替，並會在兩年內更換 150 公里超過 20 年管齡的中壓喉管，確保提供安全及可靠的氣體供應。

73. 歐立成先生詢問，聚乙烯喉管可否防火及防化學品的侵蝕。

74. 楊小璧女士表示，按文件所示，金屬管可使用 50 年，但現時有關喉管只使用 20 至 30 年便出現鏽蝕。她詢問，(i) 偉景樓事件中的喉管使用了多少年；(ii) 喉管出現不尋常鏽蝕的原因；以及 (iii) 煤氣公司加快更換喉管的成本會否轉嫁消費者。

75. 馮健兒先生回應表示，聚乙烯喉管防化學侵蝕的性能高，但防火的性能低，不過喉管埋藏於地下，發生火警的可能性極低。按初步調查顯示，涉及偉景樓事件的喉管出現鏽蝕情況，而署方正就事件進行詳細調查，並會於稍後將調查報告提交死因庭考慮，死因庭亦會公開有關成因。煤氣公司每年均預備資金更換喉管，因此是次更換喉管並不會導致成本增加並轉嫁消費者的問題。

76. 黃文傑先生 MH 詢問，現時本港共使用多種天然氣體。他表示，氣體泄漏大部分出現於用家的膠喉。他早年家中曾出現石油氣泄漏情況。他建議政府規定氣體供應商在當眼地方列明喉管的使用年期，提醒市民，減低意外發生機會。他指出，不少市民往往忽視喉管泄漏氣體情況，因此建議政府多作宣傳，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

7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曾發現在地陷後，煤氣喉外露。她詢問，在地陷情況下，聚乙烯喉管會否出現裂痕及泄漏煤氣；另外，若有關喉管外露，能否抵禦風雨。

78. 馮健兒先生回應表示：

(a) 聚乙烯喉管較柔軟而堅韌，由於以熱熔方式接合，故可抵禦地陷的影響。一般而言，喉管不會外露，倘署方一發現喉管外露，便會即時要求煤氣公司進行搶修；以及

(b) 現時本港使用的燃氣分為三種，即煤氣、石油氣及天然氣。煤氣公司已有計劃引入天然氣體作製造煤氣用途。

79. 陳永祥先生回應時表示，按現用法例，所有接駁爐具的喉管，均須政府批准入口才可使用，而有關批核日期亦印於喉管上。他建議用家每三年更換喉管一次或選用較為昂貴、壽命長達十年的金屬面的膠喉管。煤氣公司亦會繼續物色壽命更長的喉管。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請署方繼續監察煤氣公司運作，確保居民安全。

（馮健兒先生、陳永祥先生、陳熙先生、黃秀英女士、李漢雲先生及梁志剛先生於下午 4 時 59 分離開會場。余裳先生、陳維德先生、何富安先生及楊玉葉女士於下午 5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五： 檢討南區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本議題由歐立成議員、柴文瀚議員、陳富明議員、石國強議員、黃文傑議員、楊小壁議員提出）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2006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五的部門代表：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余棠先生、工程師陳維德先生；
- (b)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西南何福安先生；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歐立成議員、柴文瀚議員、陳富明議員、石國強議員、黃文傑議員、楊小壁議員提出。她於會議前邀請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並聽取各委員的意見。為方便各委員理解有關事宜的進展，區議會秘書處將相關部門的書面回應綜合，有關的綜合回應請參考會議文件附件二。

82. 陳富明先生表示，在本年 4 月 24 日凌晨出現黑雨，當日他收到很多投訴電話，指南區多處地方均出現嚴重水浸，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他指出，當日由於水浸關係，田灣商場的電梯亦告失靈，至今亦未重新運作。因此，他建議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他詢問，(i) 是次水浸成因；(ii) 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本區的現有排洪設施；以及 (iii) 署方在雨季前的工作安排，如何避免出現淤塞情況。

83. 歐立成先生表示，本年 4 月 24 日黑雨期間，瀑布灣道有大量雨水

湧入華青樓，令到華青樓三樓出現水浸。他詢問，這種情況是否因該路段的去水設施不足所致；另外，署方會否改善有關排洪設施。

84. 楊小璧女士補充，每當天文台發出紅雨或黑雨警告，華富商場均出現嚴重水浸，位於該商場的酒樓附近位置甚至出現水深七至八吋的情況，因此影響居民及令附近商戶蒙受損失。她請署方檢討有關情況。

85. 余棠先生回應表示，本年 4 月 24 日凌晨，港島區出現豪雨，降雨量每小時超過 180 毫米，超越黑色暴雨的每小時 70 毫米，情況非常罕見。是次豪雨引致部分路面的集水系統未能在短時間內收集及排走該處的雨水。渠務署及路政署均於當日上午，派員巡視相關地點，包括田灣及香港仔大道交界、黃竹坑道及黃竹坑道／南朗山道交界，發現積水退卻，除了部分入水口有樹葉阻塞（但已即時進行清理）外，附近公共雨水渠入水口均沒有淤塞的情況。署方在收到水浸報告或大雨後，各部門的安排如下：

- (a) 渠務署會即時派員巡視水浸的地方，並即時清理所有淤塞的雨水收集系統，以確保雨水收集系統暢通。當惡劣天氣持續，如在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渠務署會立即成立緊急控制中心，統籌及處理所有水浸個案；
- (b) 路政署會即時派員巡視水浸的地方，並即時清洗有關的雨水收集系統，以確保系統暢通。這些工作會於一至兩天內完成；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備妥南區低窪地方及排水情況欠佳的水浸黑點的資料，以及為緊急潔淨隊制定的巡視路線表。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食環署的緊急潔淨隊須沿經有關的路線巡視，確保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沒有垃圾及碎屑阻塞，留意水浸情況，並與渠務署保持聯絡。同時，承辦商負責潔淨和清理集水溝的員工，亦須按照署方職員的指示及在其監督下，進行防止水浸的工作。

各部門亦會定期安排清理雨水渠，以避免淤塞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渠務署每年雨季前均會派員巡視及清理所有淤塞的雨水渠，而在每次大雨後，署方均會檢查所有發生水浸的地點的雨水渠系統，以確保渠道暢通；

- (b) 路政署每年會進行不少於兩次的巡視，並清理所有雨水渠，而於每年雨季期間（即 3 月至 10 月），署方亦會每月清洗區內主要通道的雨水渠；以及
- (c) 食環署南區潔淨組人員及潔淨承辦商會每兩至三星期清理區內路旁集水溝及沙井，包括清理渠閘／沙井蓋的淤塞物、集水溝的垃圾和砂礫，以及清潔渠閘。同時，署方若發現天橋、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的排水渠出現淤塞時，會將情況轉達路政署，以便該署採取行動。

上次大雨後，渠務署與路政署已展開研究，檢討相關地點的去水系統是否須予改善。初步結論是，路政署將會在個別位置更新或增設入水口，以改善路面的去水系統。長遠而言，渠務署計劃在田灣、香港仔、黃竹坑一帶更新部分雨水渠。去年 2 月，該署曾就上述工程諮詢本委員會。如有關工程獲得撥款，工程的設計將於明年分階段展開，建造工程可望於 2013 年完成。

86. 何福安先生補充，路政署每年會清理所有雨水渠兩次。署方亦特別會在 3 月至 10 月期間，每月清理區內主要通道雨水渠一次。4 月 24 日的雨是今雨季的首次大雨，當日的降雨量為每小時 180 毫米，因此有垃圾及碎屑從各方被沖至雨水渠口，令其運作未如理想。其後，署方已特別清理有關渠口。路政署會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即時成立緊急協調中心，在接到投訴後，會盡快清理渠口。每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署方亦會派員巡視各區的道路，確保渠口運作正常。在本年 4 月 24 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至是次會議期間，每有大雨，署方均派員巡視田灣／香港仔大道交界、黃竹坑道及黃竹坑道／南朗山道交界，並發現上述地點的渠口運作一切正常。路政署亦與渠務署研究在部分路段增加渠口的可行性，務求盡快展開工程。

87. 楊玉葉女士補充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在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進行緊急工作，包括清理明渠垃圾，避免出現水浸情況。潔淨組會聯同承辦商成立緊急潔淨組，按訂定路線巡視區內低窪地點，確保排水渠、集水溝及渠道沒有垃圾阻塞。本年 4 月 24 日的黑色暴雨警告在凌晨時分發出，但食環署轄下緊急潔淨組的服務時間則由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因此當日未能即時派員清理垃圾。食環署會每兩至三星期清理區內路旁集水溝及渠閘。

88. 陳富明先生多謝渠務署及路政署代表在上述黑雨後進出巡視，並作出安排。他表示，其後在紅雨期間，他亦發現路政署同事在晚上 11 時仍嘗試打開渠蓋清理渠道。另外，他表示鴻福苑居民曾向他反映，指在暴雨期間，雨水倒流至三樓。他詢問這種情況是否因排水渠的排水量已達飽和所致。

89.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4 月下旬黑色暴雨當日，南區各區出現嚴重水浸，香港仔區亦不例外。他詢問，香港仔區的積水是否主要由石排灣道的雨水所致；另外，石排灣道是否設有足夠渠口，將雨水引入排水渠。他建議署方在石排灣道增加渠口，收集雨水，改善香港仔區的水浸情況。

90. 楊小璧女士詢問，房屋署在雨季期間，會作出何種安排，避免雨水渠淤塞。

91. 余棠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在本年 2 月就南區的排洪改善設施諮詢區議會。根據計劃，署方會擴闊南朗山道及黃竹坑道交界近塘邊里的渠道。在是次水浸後，署方曾檢討水浸範圍的現有渠道。是次水浸是因部分入水口有樹葉阻塞而非渠道容量不足所致。另外，石排灣道設有暗渠，一般而言，雨水會先經集水口再經暗渠及大明渠，排出海面。

92. 陳維德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早前曾收到鴻福苑的通知，並於一個月前與鴻福苑聯絡，並進行實地視察。鴻福苑現時只有四個排放口，其中兩個通往渠務署超過兩米直徑的雨水渠。據管理處表示，上述兩個排放口並無異常情況，餘下兩個直徑 350 厘米的排放口的去水則較為緩慢，以致出現雨水倒流現象。由於有關渠道位於田灣邨範圍，因此渠務署已將有關事宜轉介房屋署跟進。另外，渠務署已巡查鴻福苑至田灣邨一帶範圍及田灣街的所有渠道，但並未發現淤塞情況。

93.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去年已為華安樓及華樂樓附近的渠道進行改善工程。另外，她亦會於會後跟進其他房屋署管轄範圍的水浸事件。

94. 柴文瀚先生詢問：
- (i) 過去 24 個月內華薄區的水浸記錄；
 - (ii) 現時南區集水閘的位置；以及
 - (iii) 本年 4 月下旬華富邨出現水浸，是否因部分集水口堵塞所致。
95. 主席表示，希望渠務署可提供過去 24 個月內南區的水浸記錄。
96. 余棠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97. 陳富明先生請房屋署稍後就田灣邨的鴻福苑排水口設計進行檢討，研究其出水口是否過窄。另外，他詢問房屋署有關預防田灣商場再次出現水浸的措施。
98. 楊玉葉女士請柴文瀚議員具體說明華富邨出現水浸的地方。
99. 柴文瀚先生表示，水浸地方鄰近呂明才中學。
100. 楊玉葉女士表示，本年 4 月 24 日前未有出現暴雨。她表示，在第一場大雨期間，冬天的落葉通常會由山坡沖到明渠，導致渠口淤塞。若淤塞情況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出現，食環署會調派員工清除淤塞物，但若豪雨在凌晨才出現，由於署方不設緊急清理服務，因此未能即時清理有關淤塞物。她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101. 主席請各部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13 日去信渠務署、路政署、食環署及房屋署，請相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部門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關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余棠先生、陳維德先生及何福安先生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張文彪先生及黃永雄先生於下午 5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8/2006 號)

102.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五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梁國恩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張文彪先生；
以及
- (c)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黃永雄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103.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04.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12004-05/10）

10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小賣亭入口已稍為遷移，早前在展開工程時，建築署在往赤柱市集的行人通道加建圍板期間，赤柱居民已強烈反對鄰近行人通道縮窄。按現有設計，鄰近小賣亭的入口設有長櫈及花圃，因此令原有行人通道收窄。另外，小賣亭的面積較小，如亭內有兩名售貨員，則放置貨物的空間有限。她希望將來署方在安排工程時，多與居民溝通。

106. 楊玉葉女士表示，小賣亭內沒有設置長櫈；有關長櫈可能屬於另一個工程項目。在現時 20 個小賣亭當中，有 12 個小型檔口的面積符合食環署街市檔口的現行標準，而熟食檔口的面積則較一般同類型檔口為小。署方已考慮有關檔口面積的問題，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容許檔戶將兩個檔口合併。

107. 朱晉賢先生詢問有關小賣亭的背面設計。他認為小賣亭背面的安

排混亂，有礙觀瞻。

108. 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小賣亭的正面供售貨，後面則為緊急通道，該通道亦用作廣場，以供市民休憩。

附件四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市政大廈（工程編號 46RG）

109.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政府耗資兩億餘元興建市政大廈。她詢問，現時該大廈的多用途副場只可提供約 100 多個觀眾座位。她續問署方可否開放大廈的其他地方（如體育館等），以供市民舉辦大型活動。

110. 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赤柱市政大廈已開放居民使用，但圖書館則會於 7 月開放；至於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會堂，亦已開始接受租用。該大廈面積較大的場地分別為社區會堂及體育館主場，兩者均可作舉辦大型活動之用。他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設施可容納的人。

（會後補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社區會堂可提供約 200 個觀眾座位。而體育館主場面積約 640 平方米，估計若市民希望在該場內舉行較大型的文化表演活動，在預留地方作舞台(約 90 平方米)及相關輔助設施後，在一般情況下該場地可容納約 400 個觀眾座位。）

附件五 一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11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六 一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重鋪香港仔中心水管

112. 劉達遠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完成，並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113.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C）

11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水僊古廟工程已完成，而原擬興建的荷花池

現改為花圃，而花槽面積較大，甚大於水僊古廟。她指出，赤柱居民在該處進行拜神儀式時，一般會舞獅及切燒豬等，但由於現時該處設置花圃，剩餘空間有限，居民較難進行儀式。因此，她要求署方拆除花圃。

115.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委員在當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後，對水僊古廟的美化工程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應將花槽還原為本擬興建的荷花池。她認為倘水僊古廟附近的海濱有足夠空間，市民或毋須在廟旁空地做運動。因此，她認為應待整項赤柱海濱美化工程完成後，才作檢討。

116. 黃文傑先生 MH 亦持相同意見。他認為水僊古廟旁邊的項目設計屬現代化，與古廟並不配合。他建議署方在古廟前放置鐵樹等。

117.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在節日期間，有不少市民在水僊古廟參拜，因此，她認為應為有關儀式預留足夠空間。

118. 劉達遠先生 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

119.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八間屋村民不滿八間屋對出休憩用地的設計。有關村民表示，現時八間屋對開的休憩用地有多條鐵柱，第一至第四間屋對開的地台又升高，並將鋪設木台。居民認為該處進行美化工程後，空間將大大減少。因此，她建議署方與居民商討有關工程細節。

120.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建議署方暫時停止工程，並與八間屋居民及當區議員再次商討工程，達致共識後，才繼續施工。

121. 主席 請署方與八間屋居民及當區議員商討工程安排。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工程編號 103CD)

122. 張漢芬先生 表示，早前曾與貝沙灣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工程，但管理公司稱未得悉署方會進行有關工程。因此，他請署方與管理公司多加溝通。

123. 劉達遠先生表示會跟進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渠務署表示，署方在本年 7 月 17 日與數碼港管理公司及發展公司代表會面，向他們簡介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計劃及有關事宜。)

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工程編號 013WS）

124. 劉達遠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竣工。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12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八 — 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12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28.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